

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绥政复决〔2023〕9号

申请人：刘某敏，男，1994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6223319941108XXXX，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涂雨路天力管俊豪XXXX，联系电话1860841XXXX。

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向祖金，该局局长。

申请人刘某敏认为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其投诉举报并告知处理结果的职责，于2023年6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6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案件投诉举报受理情况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绥宁梅林湾特产店其开设的网店内成立买卖合同，发生消费纠纷后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投诉举报向被申请人反映该情况，被申请人签收后一直未履行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属于严重的渎职行为，应当扣押办案人员的执法证、扣除相关办案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具体到本案申请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资格，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消费者，认为自身购买的产品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就投诉举报事项未作出的回复与申请人的维权产生潜在的影响。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刘某敏身份证复印件；2. 邮政挂号信XA49877898543查询结果单打印件；3. 投诉举报信及附件（产品图片、购买凭证）打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初查后决定受理。答辩人2023年4月25日收到刘某敏投诉绥宁梅林湾特产店凉粉无糖虚假广告问题，登记在《全国12315平台》，分流到武阳市场管理所处理。初查后于2023年5月5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上述信息在《全国12315平台》

进行了公示。二、答辩人调查后对被投诉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及时告知投诉人。2023年5月8日，武阳市场管理所工作人员前往调查。答辩人审查认为，被投诉的绥宁梅林湾特产店，系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经批评教育拟不予处罚。2023年7月6日，答辩人作出绥市监不罚（2023）0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7月6日，答辩人将《关于刘某敏先生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邮寄送达投诉人刘某敏。综上所述，答辩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行政行为没有违法。请求复议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投诉资料复印件；2. 现场笔录、情况说明、产品照片复印件；3.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徐良英身份证复印件；4. 绥市监不罚（2023）0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 关于刘某敏先生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复印件；6. 工作流程打印件；7.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25日，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刘某敏投诉举报，刘某敏反映其于2023年4月20日在被投诉举报人使用“绥宁梅林湾特产店”的营业执照在拼多多平台上开设一家名为“乡味真美食”的店铺购买了由邵阳市香美调料食品厂生产的李娟娟白凉粉6盒，价格为12.8元。该商品参数中将“是否含糖”项标示为“无糖”，

但其产品外包装的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碳水化合物每 100g 含 90g，营养素参考值 30%”等字样。刘某敏请求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责令被投诉举报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不足 500 为 500 规定处理，并组织电话调解；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立案查处及奖励投诉举报人。如不立案查处，要求被申请人告知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告知救济途径。当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绥宁县 12315 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对举报进行登记，并按工作流程交由武阳市场监督管理所调查处理。2023 年 5 月 5 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绥宁梅林湾特产店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绥宁梅林湾特产店，法定代表人为徐良英，位于绥宁县李西镇街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407MX22A；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百货、散装食品销售；土特产、农副产品销售；茶叶、代用茶销售；水果种植、销售；蛋类销售；家禽、家畜、水产养殖销售；自媒体应用及推广服务。该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5270191229；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店铺名为“乡味真美食”上上架一款商品为白凉粉，商品参数是否含糖项，标注为“无糖”。同日，被申请人经审查，决定立案受理，但该立案受理通知并未送达至刘某敏。2023 年 6 月 26 日，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受理决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向

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依法对徐良英进行调查询问。2023年7月6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绥市监不罚（2023）0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被申请人将《关于刘某敏先生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邮寄送达投诉人刘某敏。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因申请人刘某敏投诉举报的被举报人绥宁梅林湾特产店住所地在绥宁县，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县一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具有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对于申请人刘某敏的投诉，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属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不作为。对于申请人刘某敏的举报，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作出了绥市监不罚（2023）0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刘某敏，违反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因被申请人在本案审理期间已经书面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等事宜，已无需

再责令其履行。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间内未告知申请人刘某敏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的不作为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